

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特医食品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磋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委托，就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特医食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5A06301

预算总额：297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名称	供货期	预算总价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特医食品采购项目	3 年	297	本项目总供货期为 3 年（采用 1+1+1 模式），为医用食品采购，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提供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3 年，详见合同条款。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信用记录：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30 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 公告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二) 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六、注册报名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受理磋商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1. 采购人

名 称: 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地址: 玉环市楚门镇环保中路 77 号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7426057

(二) 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项目联系人: 郭红艳

联系电话: 13058639030

受理联系人: 庄先生(受理注册、磋商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 0576-86155119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监管部门: 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 李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 0576-87250185

地址: 玉环市广陵路 130 号

(四) 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 9576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名称	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特医食品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297万元。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5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6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完成解密。
7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 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 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3. 投递邮箱：13058639030@163.com，联系人：郭红艳，电话：13058639030 4. 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8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 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 CA 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磋商响应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详见招标文件。												
12	项目属性	☒ A 货物类 ☐ B 服务类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采购标的：特医食品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工业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成交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货物招标类别费率的 40%计算，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16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7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1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特别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等服务，供应商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二、说明**（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 若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

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 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磋商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仅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 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2）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 （3）商务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提供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中标后周一内提供拟投产品的代理证明承诺函（招标文件后附件仅作参考）；

(8)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格式见附件）；

(9) 可根据评分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10) 对应评审方法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3. 报价内容的组成

(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 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报价包括相关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 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五、磋商程序

(一) 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 宣布磋商纪律；

(三) 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四)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五)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 磋商(详见第四章)；

(七) 磋商结果公告。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 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名称	供货期	预算总价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特医食品采购项目	3 年	297	本项目总供货期为 3 年（采用 1+1+1 模式），为医用食品采购，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应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1、供货期限为 3 年（采用 1+1+1 模式），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评估考核，服务期 1 年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2. 预算总金额为 297 万元（预算总金额即为合同限额），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时间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3. 投标人须确保满足所有产品及品种的供应，不得选择标项内部分品种的供货。

二、食品质量要求

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相应产品样品，样品质量须获得采购方认可。之后所供物品必须按照所提供的样品供应；有“QS”“SC”“TY”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品种及规格以采购方营养科需要为准。

2、所供物品必须附带合格证，足斤足两，保证质量，物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 2/3 以上。

3、标准包装无破损，标识清晰、规范。

4、供应商接到下单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配送到达现场，做到 7*24 小时售后电话支持。送货时间与数量、地点服从采购方营养科计划安排为准，不得拖延。

5、允许采购方每天不超过三次的临时补充或添加货物，供应商按时按需、随叫随到，货到营养仓库后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6、接到通知后，若未及时送达，每逾期 1 次，供货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在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7、合同期限内做到品牌不变、包装不变、规格不变；若厂家有变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厂家证明函，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若采购方因需求对品种、规格、品牌提出更改时，双方协商。

8、采购方不保证供应商的销售额。

9、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指定本次清单的任何产品要求供应商供货。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拒绝接受或者随意变更。

10、特医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食品价格约定

1. 保持供货价格稳定。按投标折扣率结算。投标方应综合考虑医院配送距离、数量等因素，自愿以报价单中的最终报价价格配送物品，物品配送价格合同期内不作浮动，市场风险自负且不能高于当天市场价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合理报价）

2. 合同结算价为各种食品实际结算价相加, 单种食品实际结算价=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折扣率,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在服务期内市场无明显波动, 单价不作调整。
3. 投标报价包括供货费、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搬运费、分装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4. 在服务期间, 食品结算价不得超出市场零售价。市场零售价大于食品结算价的, 按合同结算价执行。市场零售价小于食品结算价, 按市场零售价执行。

三、配送与支付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首次供应时, 应提供成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等证照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送货时间:** 供应商接到下单通知后, 在 48 小时内配送到达现场, 做到 7*24 小时售后电话支持。
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 按时送抵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的,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服务期:**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如采购人对供应商前一年产品质量和服务满意, 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供货质量与服务问题, 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付款方式:** 结算价=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折扣率×供货数量(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在服务期内市场无明显波动, 单价不作调整。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 可于次月初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采购人于次月 15 日前付清上月货款。
8. 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充分考虑采购人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的影响, 合理配置配送车辆。
9. 人员: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营养科工作量安排至少固定的 1 名技术人员协助营养科工作, 具体负责内容由采购方统筹安排, 人员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0. 服务期满后期间所投入使用的附属物资包括系统运行软件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
11.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一周内提供所投产品的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物资验收

1.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 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 若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 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合同期内, 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 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

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采购人解除合同。

五、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5.1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1.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5.1.2 成交供应商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5.1.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商项目能力的；

5.1.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1.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1.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院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1.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5.1.7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院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5.1.8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5.2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院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5.3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5.5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6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5.7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5.8 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5.9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5.10 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六、提供可以使用的系统软件。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医院营养科建立具备临床营养诊疗系统、库存管理系统等服务功能的系统软件，所有系统后期升级维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系统软件对接医院 HIS 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品类清单及报价基准：

营养制剂报价基准表（营养制剂品类包含但不局限以下内容）

品种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
------	----------	--------

匀浆膳通用型	每 100g 含： 能量 ≥440kcal 蛋白质 ≥20g 脂肪 ≥13g 碳水化合物 ≥55g 膳食纤维 ≥3g	0.15 元/g
匀浆膳纤维型	每 100g 含： 能量 ≥430kcal 蛋白质 ≥17g 脂肪 ≥13g 碳水化合物 ≥55g 膳食纤维 ≥6g	0.15 元/g
短肽型营养素	每 100g 能量 ≥410kcal 蛋白质 ≥15g 脂肪 ≤7g 膳食纤维 0g 蛋白质来源于水解乳清蛋白； 脂肪约 50%来源于中链甘油三酯（MCT）； 提供有效的特医证	0.92 元/g
整蛋白型全营养素	每 100g 能量 ≥420kcal 蛋白质 ≥18g 脂肪 ≥15g 膳食纤维 ≥4g 牛磺酸 ≥40mg 蛋白质来源于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 未添加白砂糖； 提供有效的特医证	0.3225 元/g
低 GI 型营养素（1kg/袋）	每 100g GI 值 ≤50，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能量 ≥440kcal 蛋白质 ≥20g 碳水化合物 ≤55g 膳食纤维 ≥6g 蛋白质来源于乳清蛋白	0.359 元/g
低 GI 型营养素	每 100g GI 值 ≤50，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能量 ≥440kcal 蛋白质 ≥20g 碳水化合物 ≤55g 膳食纤维 ≥6g 蛋白质来源于乳清蛋白	0.4125 元/g

低磷低钾低蛋白型营养素	每 100g 能量 $\geq 440\text{kcal}$ 蛋白质含量 $\leq 9.0\text{g}$ 膳食纤维 $\geq 4.5\text{g}$ 钠 $\leq 120\text{mg}$ 产品需符合低磷、低钾 蛋白来源为乳清蛋白	0.4667 元/g
低磷低钾低钠型营养素	每 100g 能量 $\geq 450\text{kcal}$ 蛋白质 $\geq 20\text{g}$ 脂肪 $\leq 15\text{g}$ 优质蛋白来源 低磷低钾低钠	0.3975 元/g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素	每 100g 能量 $\geq 420\text{kcal}$ 蛋白质 $\geq 20\text{g}$ 脂肪 $\leq 15\text{g}$ 膳食纤维 $\geq 3\text{g}$ 蛋白来源于乳清蛋白，添加支链氨基酸 添加 MCT	0.7444 元/g
益生菌颗粒（九联）	活性益生菌出厂检测值 ≥ 500 亿 CFU/条 添加益生菌菌株数 ≥ 9 种，其中包括植物乳杆菌 LP28、鼠李糖乳杆菌 LRH113 添加益生元 ≥ 3 种 添加 γ -氨基丁酸 0 添加蔗糖 0 香精	6.45 元/g
碳水化合物（液体）	每 100ml 能量 $\geq 100\text{kcal}$ 蛋白质 $\leq 0\text{g}$ 脂肪 $\leq 0\text{g}$ 钠 $\leq 5\text{mg}$ 渗透压 $\leq 215\text{mOsmol/KG}$	0.605 元/g
骨胶原蛋白复合粉	每 100g 能量 $\geq 366\text{kcal}$ 蛋白质 $\geq 11.5\text{g}$ 脂肪 $\leq 0\text{g}$ 钙 $\geq 376\text{mg}$ 锌 $\geq 13.8\text{mg}$ 成分需含有：胶原蛋白肽、软骨肽、牛骨胶原蛋白肽、非变性 II 型胶原蛋白、L-乳酸钙、葡萄糖酸锌	2.4167 元/g
谷氨酰胺	每 100g 谷氨酰胺 $\geq 90\text{g}$ 脂肪 0g 碳水化合物 0g 不添加香精	1.69 元/g

脂肪组件	每 100g 能量 $\geq 730\text{kcal}$ 蛋白质 $\geq 6.8\text{g}$ 脂肪 $\geq 7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21.1\text{g}$ 钠 $\leq 99\text{mg}$	2.4 元/g
乳清蛋白粉	每 100g 蛋白质 $\geq 85\text{g}$ 脂肪 $\leq 1\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5\text{g}$ 钠 $\leq 150\text{mg}$ 蛋白质来源于乳清蛋白； 0 香精 0 添加糖 0 甜味剂； 低乳糖 提供有效的特医证	1.0643 元/g
低酯果胶	每 100g 能量 $\geq 24\text{KJ}/100\text{g}$ 蛋白质 $\geq 0\text{g}/100\text{g}$ 脂肪 $\geq 0\text{g}/100\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0\text{g}/100\text{g}$ 膳食纤维 $\geq 3\text{g}/100\text{g}$	1.72 元/g
整蛋白型全营养素（水剂）	每 100ml 能量 $\geq 100\text{kcal}$ 蛋白质 $\geq 4.0\text{g}$ 脂肪 $\geq 3.2\text{g}$ 膳食纤维 $\leq 1.2\text{g}$ 牛磺酸 $\geq 10\text{mg}$ 亚油酸 $\geq 600\text{mg}$ 提供有效的特医证	0.278 元/g
短肽型全营养素（水剂）	每 100ml 能量 $\geq 104\text{kcal}$ 蛋白质 $\geq 4.4\text{g}$ 脂肪 $\geq 2.55\text{g}$ 膳食纤维 $\leq 0\text{g}$ 牛磺酸 $\geq 8\text{mg}$ 亚油酸 $\geq 500\text{mg}$ 提供有效的特医证	0.64 元/g
增稠剂（粉剂）	能量 $\geq 1270\text{KJ}/100\text{g}$ 蛋白质 $\leq 0.8\text{g}/100\text{g}$ 脂肪 $\leq 0\text{g}/100\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60\text{g}/100\text{g}$ 膳食纤维 $\geq 28\text{g}/100\text{g}$	3 元/g

体重管理代餐粉	每 100g 能量 $\geq 350\text{kcal}$ 蛋白质 $\geq 21.6\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14.1\text{g}$ 膳食纤维 $\geq 29.8\text{g}$ 亚麻籽 $\geq 30\%$	0.55 元/g
肠内营养配制袋	500ml	3 元一个

八、样品的提交

1、样品的内容：①短肽型营养素 ②益生菌（九联）③低磷低钾低钠营养素 ④匀浆膳通用型，以上样品均提供拟投产品的最小包装规格，每个样品各提供 7 份，并标明产品名称。

2、包装要求：用 1 个大外包装箱或袋密封，外包装注明投标单位。

3、样品的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快递送达

递交截止时间：现场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若为快递送达时间截止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7:00 整

快递送达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现场递交地址：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联系人：郭红艳，联系电话：13058639030

未按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4、所有投标样品不予退还。

第四章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或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响应的货物或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五)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六) 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
- (七)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 (八)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九)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三)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 (十四)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十五)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十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 (十七) 不同供应商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 (十八)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 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
- (十九)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二十)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二十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终止磋商情形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或同时提供①②两点证明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1.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 使用规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

	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4. 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必须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为 70 分，报价分为 30 分。

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	3	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家医院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同个医院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产品技术参数	20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技术参数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原厂相应证明资料。
		2	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家说明书且加盖厂家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品认证	5	投标企业每提供一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号的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企业实力	3	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持有 1 个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配送服务方案的评价	3	投标企业可以保证营养制剂供应方案进行评分：（配送模式、配送流程，响应时效等） 供货方案内容详细、配送及时顺畅的得 1.5-3 分， 供货方案有缺项但基本可以保障供货的得 0-1.4 分， 供货方案不具操作性或未涉及不得分。
		2	投标企业具有紧急配送方案、具有退换货、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方案或措施有缺项或方案不全面得 1 分，方案或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涉及不得分。
		3	投标企业提供用于存储投标产品的仓库情况，提供仓库照片及仓库说明（包括仓库面积，投标产品仓库存放条件等说明）的得 0-3 分。 注：提供仓库场所图片、场所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图片须带有地理位置标记）。
6	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售后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得 2-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有缺项得 1-1.9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时间较长，得 0-0.9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7	食品安全措施	4	根据生产厂家食品保鲜技术和食品安全措施给分： 1. 厂家食品保鲜技术和食品安全措施方案设计详尽合理的得 2-4 分， 2. 方案能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内容结构不清晰的方案设计有缺漏的得 0-1.9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8	原料质量及溯源	3	提供主要原料的性能和质量及来源说明： 1. 原料性能说明详细，质量出色，进货链清晰稳定的得 2-3 分， 2. 原料性能说明欠详细，质量一般，进货链清晰欠稳定的得 1-1.9 分， 3. 原料功效性能说明简略，适用性欠佳，进货来源欠佳的得 0-0.9 分， 4. 未提供主要原料的性能和质量及来源说明的不得分。 注：提供原料进货证明资料。
9	产品生产和产品性能	3	据生产厂家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数量及性能给分： 1. 生产工艺流程完善，生产设备数量充足，品类丰富，性能出色的得 2-3 分， 2. 生产工艺有欠缺，生产设备数量少，设备种类不足的得 0-1.9 分， 3. 未提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数量及性能的不得分。
10	样品	5	根据提供的样品的颜色、颗粒、口感、味道等多方面综合打分。0-5 分 注：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1	增值服务、优惠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优惠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阐述详尽、合理，增值服务内容具有实用性、可行性及优越性，方案内容非常好得 3-4 分， ②方案阐述较详尽、增值服务内容实用性一般、较可行的得 1.1-2.9 分， ③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粗糙的得 1-0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服务信息化能力	7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医院营养科建立具备临床营养诊疗系统、库存管理系统等服务功能：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上述各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自主研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自购的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或购买合同)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 2.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软件具有医院营养科实际运用经验，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营养科信息化软件界面截图，至少包括营养筛查模块、消化道评估模块、质控管理模块、库存管理模块等内容，每提供一类上述项目信息化软件界面截图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合计	70	

价格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2.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评审要求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特医食品事项，现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

1、采购主要清单：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2、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供货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折扣率×供货数量，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在服务期内市场无明显波动，单价不作调整。

4、价格要求：

a. 合同单价包括供货费、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搬运费、分装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b. 合同期内因市场等因素引起价格变化，如高于医院现有采购价格，采购单价不作调整；如低于医院现有采购价格，采购单价作相应调整。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3年（采用1+1+1模式），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评估考核，服务期1年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时间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三、采购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配方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2、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所供食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食品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复印件）。

3、乙方所供配方食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质检证书、进口食品应附上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4、乙方向甲方配送配方食品时必须根据食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食品到货之日起计算，配方食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物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 2/3 以上。（特殊食品除外），使用效期有效期小于 3 个月的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换货（且退换货的产品须要 72 小时内处理）。乙方必须保证配方食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换货（且退换货的产品须要 72 小时内处理）。如产

品过期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如不配合退换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配方食品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配方食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食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食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红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甲方采购配方食品订单向甲方供应配方食品，甲方在接收配方食品时，应对配方食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配方食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2、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配方食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配方食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配方食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配方食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对配方食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配方食品并由甲方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乙方送甲方所在地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如送检配方食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该产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配方食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配方食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保证配方食品质量，避免造成配方食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配方食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配方食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配方食品正常储存的要求，并由此造成的配方食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加强对配方食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配方食品库房及各个仓库配方食品的有效期，掌握配方食品使用情况，及时对医院配方食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配方食品。

（四）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要求：配送商满足特殊情况下当日报货次日送达要求，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在 48 小时内配送到达现场，做到 7*24 小时售后电话支持，特殊紧急情况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达。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有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及时送达。

2、配送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结算价=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折扣率×供货数量（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可于次月初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于次月 15 日前付清上月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期间，若乙方由于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可以就配方食品的购销合同协商解决。

2、合同期内，如配方食品名称、规格、成分、包装等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

3、合同期内，如配方食品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名称、规格、成分、包装、产地等发生变化：如产品参数未发生变化，则价格不高于本次中标价格；如产品参数发生变化、但仍符合“配方食品采购主要清单”上的产品参数要求，则价格不高于本次报价口径，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采购。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库存配方食品的退、换货工作，如乙方未及时对甲方退、换货需求进行响应，甲方有权扣罚 500 元/次。

2、乙方未及时按甲方的订单需求配送配方食品，甲方有权扣罚 500 元/次。

3、合同期内，如配方食品名称、规格、成分、包装等发生变化，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

4、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投标人立即（在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招标人按合同对产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如在合同执行阶段，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8、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此类情况如出现 3 次的，招标人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投标人将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七、廉政条款

1、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杜绝商业贿赂；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八、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文件均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顺序按时执行。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本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说明：响应供应商在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如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相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在本项目成交，我公司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我公司声明，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工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7: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照（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需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附件 10

商务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需求	是否偏离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要求：

（1）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供应商应将招标需求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条款逐条对应，并在下表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应对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1. 本项目中涉及所有货物、材料的产品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请自行填写完整，若未填写，无法判断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而引起对投标人评标不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最高限价 投标折扣率（%）
1	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特医食品采购项目		85%

说明：

1. 报价包括供货费、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搬运费、分装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如下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3. 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99.99%）。

4.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结算单价=最高询价单价*投标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几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297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97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9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97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97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